

证券代码：603729

证券简称：龙韵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27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 15:00-15:30 在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17 层）七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华先生主持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、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制定了《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因监事李建华、刘莹、杨丽君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，因此均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%，关于本议案监事会无

法形成决议，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核实《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》

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正式员工，总人数不超过 101 人。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。

经核实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 49% 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现金收购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 49% 股权。并发表明确意见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该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5 月 10 日